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和县东部片区乡村振兴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已由平和县行政审批局以平行审投资【2022】23号、平行审投资【2022】18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福建兴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县财政投入及业主多渠道筹集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福建兴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福建省闽咨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现对该工程建设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平和县东部片区乡村振兴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2.2建设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东部片区（小溪镇和山格镇）；

2.3计划总投资：本次项目总投资约24000万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控制价暂定为653.98万元，其中：项目管理费：0元（本项目为免费服务，不再计取相关费用）、工程监理费：暂按273.82万元、工程造价咨询费：暂按24.46万元、项目勘察费：暂按90万元、初步设计咨询费暂按265.70万元、测绘费：每亩按固定单价60元，工程量按实结算，报价时均不作竞争；

2.4建设规模：

<!--[if !supportLists]-->（1）<!--[endif]-->平和县山格镇蔡家堡旅游开发项目一期，包含蔡家堡古堡修缮、游客服务中心及附属设施建设、民宿配套、停车场设施建设、水果采摘园、机耕道路、农业“零排放”治理设施、农业产业配套设施、及旅游观光设施。投资额约5000万元。

<!--[if !supportLists]-->（2）<!--[endif]-->山格镇蔬菜农业现代产业园项目一期，包含采后商品化处理中心、蔬菜冷链物流、农业科研基地、农业观光设施、机耕道路设施、农业“零排放”治理设施、及其他农业产业配套设施。投资额约5000万元。

（3）平和农业结构调整示范项目一期，包括采后商品化处理中心、农业“零排放”治理设施、研学基地、机耕道路、农业产业配套设施、农业展示广场、田园观光设施。投资额约14000万元。

2.5服务期限：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结（决）算、办理审核结（决）算（若有）、缺陷责任期（24个月）结束及项目竣工后评价完成之日止。其中

①监理服务周期：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且缺陷责任期满、保修期、监理资料归档完成止。本工程施工计划工期：365日历天。（以施工工期为准）（注：工期延长、分期施工，监理费不予调整。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费已包含在中标监理费中；

②预算编制：从建设单位提供完整的资料之日起15天内完成；

2.6项目管理目标：_____ / _____

2.7标段划分：（如有）_____ / _____

2.8招标范围：

□决策咨询（项目在发起阶段招标可勾选）： /

R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本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勘察管理、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保修管理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

设计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规划报批配合、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等相关咨询服务；

工程监理：本项目范围内所有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配套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所有工程）的施工图中包含的所有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装修验收阶段、缺陷责任阶段的投资、质量、费用控制，安全生产控制、节能环保管理和合同、信息管理等内容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具体以本项目通过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的范围内容为准；

造价咨询：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其他配合办理的事项等服务。

R工程勘察：本项目范围内所有项目的工程测量、地质勘察等，并提供满足设计规范及勘察规范要求的全部勘察成果以及工程后续服务等；

R其他咨询：测绘：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工程测绘，并提供满足设计规范及测绘规范要求的全部测绘报告和资料及相关审查（如有时）配合工作，以及工程施工、验收所需要的配合服务等。测绘工作由独立投标人或负责工程勘察的联合体成员负责（可分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及其等级必须满足下列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全过程服务咨询能力：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资质，具体为：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和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③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资质，具体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具体为：投标人承担造价咨询任务的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R其他资格：具体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1) 项目总负责人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高级工程师（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及以上职称，且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本单位在岗员工，以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if !supportLists]--> (2) <!--[endif]-->专业咨询负责人

决策咨询负责人

R项目管理负责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的在岗员工，以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设计咨询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设计咨询任务单位的本单位正式在职职工；

工程监理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必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且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员工，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造价咨询负责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员工，以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R其他负责人：勘察负责人：须具备合格有效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勘察任务单位的本单位正式在职职工。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必须以工程监理单位为牵头方，联合体数量不得超过3家；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牵头方委派；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

3.4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类似项目业绩”：∕。

3.5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要求：0个；“类似项目业绩”：∕

3.6 其他要求：①投标人的企业法人或拟派出主要管理人员没有被列入《关于建立福建省建设市场法人和自然人违法违规档案制度试行办法》（闽建法〔2007〕15号）规定的从业限制、投标人没有因违法违规被限制参加相应项目投标；

②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未被依法禁止投标、未存在财产被冻结或接管的情况；

③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须提供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书（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格式自拟；

④投标截止时企业法人仍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的（闽建〔2016〕5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中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黑名单”除外），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该要求。

4. 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2月8日08:00:00至2023年3月1日 17:00:00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https://www.zzcjcyzx.com/Front/>) 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由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由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电子投标文件制

作专用软件（福建最新版）打开。

5.2. 招标人不接受书面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是否投标以网上投标文件为准。评标委员会只对网上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3月1日 17:30:00。
-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拾贰万元（¥120000元）。
-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3月2日09时30分00秒，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www.zzgcjyzz.com>）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j.gov.cn/web/index.html>）、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www.zzgcjyzz.com>）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兴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平和县小溪镇溪路252号

邮编：363700

电话：13489644885

联系人：朱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 68 号招标大厦 C 座 213 室

邮编：3650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1-28059629

联系人：郑工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

网址：<https://www.zzgcjyzz.com>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平和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漳州市平和县小溪镇东大路168号

联系电话：0596-5232283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平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平和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平和县小溪镇溪路252号）

地址：下和云行政服务中心一楼（下和云小环境提供用印）

联系电话：0596-5556285